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

韶公积核字〔2026〕536号

广东炬熔科技有限公司:

现有职工刘锦珊（身份证号：440；住房公积金账号：00295402）投诉反映其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在你单位工作。该职工2025年1月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按（☐按缴存基数；☐按缴存比例；☒按缴存月份）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。经公积金系统查询及资料核查，以上1项共欠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948元（详细见附表）。

现请你单位予以核实该职工个人信息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，以及欠缴其住房公积金金额是否有误。如你单位对该职工个人信息和反映情况、以及欠缴存金额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并请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；如无异议的，请在5天内迅速到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欠款缴存手续。逾期不提出异议、又未办理欠款缴存手续的，视为弃权处理。届时，我中心将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法科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

联系人：黄丽斯

联系电话：0751-8611678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韶州大道（滨江路）9号
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东北门H栋韶关
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积金服务专区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0月14日



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（刘锦珊）

制表单位：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欠缴年份	缴存基数来源依据	缴存基数	缴存比例 (%)	单位每月 应缴存额	月份数	单位应缴 存额	个人应缴 存额	单位已缴 存额	单位已代 扣个人部	复核：刘锦珊		
										单位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、单位欠缴部分合计
2025年1月	刘锦珊第一个月工资	2806.55	12%	348	1	348	348	0	600	948	0	948
合计						348	348	0	600	948	0	948

1、被投诉单位未为投诉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，2025年1月未按月缴存。
2、表内缴存基数均按投诉人提交的员工薪资确认单核算。

备注：1、每年的缴存年份从当年的7月份开始到第二年6月终止。例如：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为一个缴存年度。

2、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，且承认以上所填数据真实、可靠的，请在下面盖章、签名确认。对数据存在异议的，请制作一份同样的欠缴公积金明细表，盖章、签名后寄回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同意以上数据。

3、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单位缴存；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个人缴存。

4、本表格涂改无效，补缴金额要求四舍五入到元。

单位确认以上数据（盖章）
（请确认后在此盖章，寄回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单位联系人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投诉人确认以上数据（签名）：

投诉人身份证号码

投诉人联系电话：

2026年10月8日